

或

下 作 佈 呈 守 高 汝

少 公 早 領 知 越 中 國 碑

附 錄 五 保 地 表 徵 事

本 為 報 仰 七 貴 山 口 國 河 中 御 替

可 在 行 公 堂 年 堂 例 可 故

沙 港 狀 亦 仲

長 治 五 年 三 月 廿 六

武

下
伊
肅
守
高
級

今
早
領
部
赴
中
國
碑

陪
禮
多
保
地
區
做
事

下
為
知
知
山
河
國
門
何
等

可
在
行
之
事
年
寧
寧
何
可
改

出
海
狀
如
何

五
年
平
平
平
平

足利義詮袖利下文

花押

下

佐々木備前守高滿

可

早領知越中國柳河

野積兩保地頭職事

右為勤功、貢、近江國河内郡 管

所託并也 ○ 早守先例可致

沙汰之、收、此件

康政五年十月十二日



二代將軍

足利義詮 下文(袖判)

貞治五年十二月廿二日
佐々木備前守高満宛

後

十二月廿二日
備前守高橋宛

宛